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計畫(草案)

113年8月21日主任會議通過

115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。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號函及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11530780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
三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
四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五、選拔標準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六、選拔方式

- (一)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~~6~10~~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- (二)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選出市模範生一名、校模範生一名；~~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~~
- (三)繳交各班選出之模範學生名單，請於~~3月20日(五)~~指定日期前繳回訓育組。
- (四)模範生須填寫簡介及附照片1張，完成後請於~~3月27日(五)~~指定日期前繳回訓育組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~~一、當選市模範生之學生，由學務處報教育局核獎表揚。~~

- (一)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當選校模範生之學生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
- (三)模範生簡介製成榮譽榜，張貼於布告欄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

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
(二)~~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~~

(三)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四)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(五)每學期由學務處於選拔前一週公告選拔辦法。

(六)各班選拔模範生，如發生同票情況，得採取抽籤或重新投票方式產生模範生人選。

(七)本選拔計畫務必向學校教師進行宣達，務請教師妥為運用本計畫進行模範生選拔，以符應選拔之核心精神。

壹、本選拔~~原則計畫~~，經~~奉核校務會議通過~~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